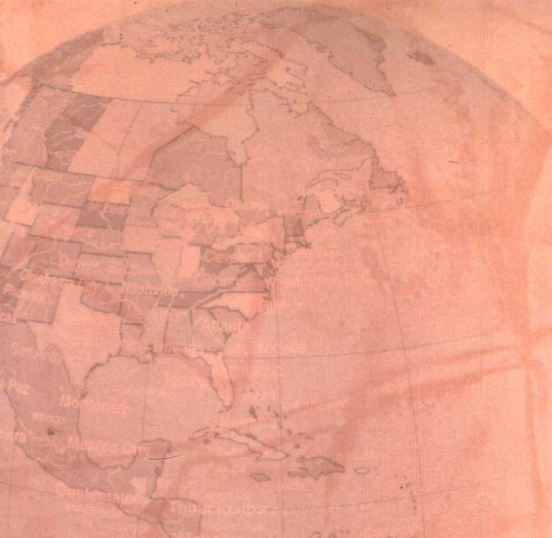




有关党员和干部出国（境） 管理规定汇编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 编

有关党员和干部出国（境） 管理规定汇编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 编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在多领域、多层次上的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党员干部因公或因私出国（境）的数量不断增多，加强和改进对党员干部出国（境）的管理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做好这一工作，既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保证对外交往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各级党组织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自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教育的规定制度，对党员干部出国（境）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4年12月16日，中央纪委等8部委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为了便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掌握这些规定，我们特选辑编印了这本《有关党员和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汇编》。不妥之处恳望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一月

目 录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2003年12月31日）.....（1）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
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7年7月4日）.....（6）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中资
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内派人员管理和党建
工作的意见（节录）
（2000年3月28日）.....（12）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
（1989年8月17日）.....（17）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省、
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访问审批办法的规定
（1990年2月17日）.....（19）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补充规定
（1991年3月28日）.....（21）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8月15日)..... (23)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993年10月2日)..... (31)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2月16日)..... (34)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
(1990年1月26日)..... (37)
11.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93年12月5日)..... (40)
12. 国务院纠风办、国务院外事办关于严格控制各类学会、协会等单位组织公费出国(境)考察、培训的通知
(1994年10月27日)..... (42)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19日)..... (45)

二

14. 中央纪委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6 日）.....（50）
15. 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 年 5 月 23 日）.....（56）
16. 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0 年 7 月 18 日）.....（59）
17. 中央纪委等 7 部委关于执行《中办、国办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3 年 12 月 30 日）.....（62）
18. 中央纪委、外交部、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7 日）.....（65）
19. 中组部、团中央书记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组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党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1 年 4 月 21 日）.....（70）

20. 中组部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1年9月1日)..... (73)
21. 中组部关于审批高级干部因私出国(出境)问题的通知
(1992年8月20日)..... (76)
22.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有专长的离休、退休人员出国执行公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10月8日)..... (78)
23. 中组部、外交部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驻外中资企业、机构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25日)..... (80)
24. 中组部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年1月14日)..... (83)

三

25. 外交部办公厅关于常驻国外人员任满回国后护照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6月23日)..... (88)

26. 外交部工作人员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规定
(2002 年 4 月 3 日)..... (89)
27.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护照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11 日)..... (91)
28. 商务部机关公务员出国常驻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003 年 5 月 28 日)..... (93)
29.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关于加强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4 日)..... (98)
30. 国家旅游局关于严禁借自费出国旅游渠道
组织公费出国旅游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29 日)..... (105)
31. 贸促会关于加强贸促会驻外机构党员教育管理
的意见(试行)
(2003 年 8 月 3 日)..... (107)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节 录〕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投敌叛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向敌人自首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违法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轻并认真检讨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

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出国（境）留学费用，由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二）违反规定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

（三）购买、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或者对所乘坐的小轿车进行豪华装修的；

（四）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属人员叛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属人员出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律、法规，偷越国（边）境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7年7月4日)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几年来，随着对外交往的开展，出国团组和人员日益增多。当前，在派遣党政机关干部（包括挂靠在党政机关的各种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等单位干部）出国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出国团组仍然过多过滥；一些本应由专业干部完成的出国任务，不恰当地派遣了党政机关干部；重复考察、轮流出访等现象依然存在；借我驻外机构邀请的名义出国，对国外的邀请擅自应允、有请必去、甚至降格以求等现象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不仅增加了国家不必要的外汇支出，造成浪费，更严重的是助长了不正之风的蔓延，有损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形象，有损于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对内对外都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是当前对外交往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中央、国务院一再指出，同国外的人员交往要讲求实效，派遣临时出国团组必须贯彻“少、小、精”的原则，并为此作出过明确规定。中央、国务院现重申：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上，以实际行动带头端正党风，按照“双增双节”运动的有关要求，迅速纠正出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政机关干部确有必要出国的，必须坚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为了

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掌握审批条件

1. 凡与出国任务无直接关系、不主管有关业务的党政机关干部，一律不得借故出访；凡专业人员可以完成的出国任务，党政机关干部不得参加。

2. 党政机关和其它业务主管部门的干部，不得以上下级关系或某种工作关系为由，公开或暗示要求参加企、事业单位的出国团组。企、事业单位组派出国团组，也不应为“照顾关系”或达到某种目的而邀请与出国任务无直接关系的党政机关和其它业务主管部门的干部参加。

3. 凡外国或港澳地区机构、人员邀请我党政干部出访，不论是否对方提供经费，均应根据我方实际需要决定，不能一概应邀，更不能降低身份前往。党政领导干部不得接受港澳商人资助到国外考察、旅行。不得暗示或授意外国或港澳机构、人员发出邀请，也不得为达到出国回访的目的而有意邀请对方先行来访。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利用我驻外机构邀请的名义出访。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对外确认应邀出访。

4. 凡通过函电或我驻外机构能够处理的具体事务，均不得再专门派人出国。需驻外使、领馆代为处理的具体事务，主管部门应与外交部联署通知。

5. 凡在境外举办的一般性展览会、洽谈会均应由派出单位组织精干的业务团组负责工作党政机关干部不应另行组团参加。设在境外的企业开业或周年纪念等礼仪活动，除特殊批准外省、部级以上党政干部不应专程前往。

6. 凡需派党政干部专程出国慰问留学生、驻外人员、劳

务人员或检查工作，均应报中央归口部门审查批准，地方和主管部门不得自行派出。

7. 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短期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邻近国家。

8. 为保证出访后续工作的连续性，凡即将脱离现职的各级党政干部，除确因工作需要者外，一般不再安排出国执行任务。已离休、退休的党政干部，不再派遣出国执行公务。

9. 不论哪一级党政机关干部率团出国，均应根据出国任务的实际需要，严格限制随行人数和出访时间。

二、加强审批、管理工作

1. 有出国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审批党政干部出国事项时，要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出国团组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坚持原则，一律不予批准。对已经批准出国的，如在出发前发现不合规定的问题，上级审批机关应及时责成原审批机关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调案重批。

2. 负责审查出国团组、人员具体事项的组织、人事和外事部门，应认真执行有关规定，除对出国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外，还应根据出国任务和专业要求，对团组的人员构成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出国任务要求的党政机关干部，对不合理的团组人员结构和不该派出的团组、人员，应提出具体意见，供审批机关研究调整。审批机关应认真听取和研究他们的意见。

3.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履行报批手续。组团单位要按照中央、国务院外事部门的具体要求，详细报告出访任务、人员情况、出访计划和经费来源。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

追加顺访国家和地区，不得无故改变往返路线，延长出访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示原审批机关批准。如因突发的特殊原因来不及事先请示国内的，应尽可能征得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同意，并在回国后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效证明。

4. 加强对派遣出国团组的计划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直属机构以及其它具有出国审批权的部门，必须于当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把本地区、本部门（包括挂靠单位）省、部级党政干部的半年出国规划，报告国务院或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备案（1987年下半年的出国规划，可在7月底之前上报）。逾期不报的，即停止受理其出国的申请，直到报来为止。上述人员出访均需逐案报批。未列入规划的紧急的重要出访任务，可以说明情况专案报批。

由各地区、各部门审定的司、局级以下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计划，也要按照上述精神从严掌握。

5. 接受备案的部门和有关驻外使领馆，要认真负责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对出国任务不明确，考察内容重复，同一时期往访同一国家（地区）的团组过于集中，人员构成不合理，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省、部级以上干部往访身份不当等方面的问题，各接受备案的部门和有关使领馆均应及时提出明确的调整意见。

6. 严格出国用汇的宏观控制。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的出国用汇，均由非贸易外汇开支（以下简称“党政干部出国用汇”），不得使用贸易外汇、留成外汇及其它现汇。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干部出国用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编制年度计